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1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250,807股,占股本总数的1.757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250,807股,占股本总数的1.7574%。

2、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隽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6号),核准星网锐捷向福建隽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丰投资”)发行24,758,659股股份、向唐朝新发行10,374,787股股份、向刘灵辉发行8,784,7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的44,169,045股股份于2017年8月10日预登记至隽丰投资、唐朝新、刘灵辉名下,于2017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83,280,27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隽丰投资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公司可解锁的比例=2017年实现净利润占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期净利润的比例与30.00%孰低;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公司可解锁的比例=2017年及2018年合计实现净利润占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60.00%孰低-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公司可解锁的数量=本次交易本公司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本次交易对方唐朝新、刘灵辉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1)本人因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受让的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9.39%,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10.71%)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3,759,617股、4,283,492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人因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前所持有的星网视易的股权(其中唐朝新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16.67%,刘灵辉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为11.38%)所获得的股份(唐朝新、刘灵辉获得股份数量分别为6,674,420股、4,551,459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人2017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2)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2017年实现净利润占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30.00%孰低;

②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锁定,本人2018年可解锁其在上述第(2)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2017年及2018年合计实现净利润占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60.00%孰低-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比例;

③第三期:详见本承诺函第(3)项下内容。

(3)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本人2019年可解锁上述第(1)项和第(2)项下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本人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截至上年累计已解锁股份数-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此外,刘灵辉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刘灵辉从上市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刘灵辉从上市公司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申请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隽丰投资承诺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腾资讯”)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6,750.00万元;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700.00万元。

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若星网锐捷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星网锐捷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调整前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大于交易对方在补偿期第三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足,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足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或实际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时,需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或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向星网锐捷补偿。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或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福建隽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40.00%股权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F-002号),升腾资讯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08.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445.05万元。隽丰投资第一期可解锁的比例=升腾资讯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445.05万元/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期净利润36,750万元=28.4219048%(低于30%);可以解禁的数量为:24,900,057股×28.4219048%=7,077,070股,占股本总数的1.2133%。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唐朝新、刘灵辉合计持有的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48.15%股权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F-003号),星网视易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7,977.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983.09万元。唐朝新第一期可解锁的比例=星网视易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83.09万元/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期净利润24,700万元=28.2716194%(低于30%);可以解禁的数量为:6,674,420股×28.2716194%=1,886,966股,占股本总数的0.3235%。刘灵辉第一期可解锁的比例=星网视易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83.09万元/2017年至2019年累计承诺期净利润24,700万元=28.2716194%(低于30%);可以解禁的数量为:4,551,459股×28.2716194%=1,286,771股,占股本总数的0.2206%。

截至本申请书出具之日,隽丰投资、唐朝新、刘灵辉2017年度可解锁的股份数分别为:

隽丰投资第一期可解禁的股数为7,077,070股,占股份总数的1.2133%;

唐朝新第一期可解禁的股数为1,886,966股,占股份总数的0.3235%;

刘灵辉第一期可解禁的股数为1,286,771股,占股份总数的0.2206%。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隽丰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升腾资讯的股权外,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腾资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期间,本公司不得在上市公司、升腾资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存在竞争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隽丰投资全体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间接持有升腾资讯的股权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腾资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在上市公司、升腾资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升腾资讯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唐朝新、刘灵辉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星网视易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期间,本人不得在上市公司、星网视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星网视易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星网视易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隽丰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隽丰投资全体股东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升腾资讯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唐朝新、刘灵辉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星网视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隽丰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唐朝新、刘灵辉	隽丰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刘灵辉、唐朝新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本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股份期间,本人及本公司将不主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截至本申请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250,807股,占股本总数的1.757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250,807股,占股本总数的1.757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四)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截止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已经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隽丰投资	24,900,057	24,900,057	7,077,070	7,077,070
2	唐朝新	10,434,037	10,434,037	1,886,966	1,886,966
3	刘灵辉	8,834,951	8,834,951	1,286,771	1,286,771
合计		44,169,045	44,169,045	10,250,807	10,250,807

注:计算结果尾数不足1股的取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69,045	7.57%	-10,250,807	33,918,238	5.8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4,169,045	7.57%	-10,250,807	33,918,238	5.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900,057	4.27%	-7,077,070	17,822,987	3.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68,988	3.30%	-3,173,737	16,095,251	2.7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111,233	92.43%	10,250,807	549,362,040	94.18%
人民币普通股	539,111,233	92.43%	10,250,807	549,362,040	94.18%
股份总数	583,280,278	100.00%	0	583,280,278	100.00%

注:计算结果尾数四舍五入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号)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共计募集资金447,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876.37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1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近期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001014900000001	233,362,576.37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2700923260	45,103,300.00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1660923292	42,945,5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98153333	68,897,500.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勇、牛振松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12号)。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9-01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与上海君饮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上海既济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中酒(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名称为“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45%	225
上海君饮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35%	175
上海既济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100
合计	100%	500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7号1-2层F42区1022室

4、法定代表人:张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2日

7、营业期限:2019年04月02日至2039年04月02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食品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花卉、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饰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5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47)。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7月3日和7月4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1,500.00万元、1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25,578.00万元和2,7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6月26日、6月28日、7月4日和7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70、临2018-071、临2018-076和临2018-077)。

2019年4月2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31,098,969.70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78,878,969.70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21,121,030.30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6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20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

●2019年3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土地面积合计为851,479.15平方米,成交金额合计约为36.28亿元。

一、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20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的临2018-294号公告)。

二、获得地块具体情况

2019年3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下属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河北廊坊、大厂、北戴河、香河,浙江德清、嘉善,安徽金安、长丰,沈阳苏家屯,河南新郑等地获得28宗地块,具体地块信息如下:

土地编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R)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元)
2017-8	嘉善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县罗星街道辛桥村、辛子桥港以南、纬三路以北、伍子塘以东、体育路以西	63,692.60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商品房)	1.0<R≤2.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025,450,860.00
2019-2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市纬二路以北、望京大道以东、纬一路以南、新华路以西	28,292.23	住宅(含配建商服)	1.3≤R≤2.0	70年(配建商服40年)	212,000,000.00
2019-3			56,905.80		1.3≤R≤2.2		454,000,000.00
2019-1		河北廊坊市艺术大道以北、经三路以东、祥云北道以南、经六路以西	34,834.53	住宅(含配建商服)、商服综合用地	住宅:1.3≤R≤2.0 商服:R≤2.5	住宅70年,商服40年	230,000,000.00
1302229020201GB01001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孔雀城荣福社区二期南侧、锦绣一路东侧、前程五街北侧	132,625.96	城镇住宅用地	R<1.1	70年	370,265,155.00
03-(50)-393-2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盛水路西侧、同潮路南侧	17,986.69	住宅	1.3≤R≤2.0	70年	139,000,000.00
SJT2018-07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苏家屯区中央大街西侧和路北	70,580.82	居住、商业	1.0<R≤1.8	住宅70年,商业40年	200,731,852.08
新郑出(2019)44号(网)	新郑市裕坤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市郭店镇中华路西侧、汇丰路南侧	54,192.89	二类居住用地(地下配建停车)	1.0<R<2.0	70年(地下50年)	243,870,000.00
新郑出(2019)45号(网)		河南新郑市郭店镇中华路西侧、汇丰南一路北侧	64,855.41				291,840,000.00
CF201903	长丰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县正诚路以南、伟湖路以西	46,176.00	居住	R≤1.5	70年	103,896,000.00
CF201904		安徽长丰县青杨路以北、伟湖路以西	68,829.33		R≤1.2		123,892,800.00
03-(50)-399-2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迎宾大道北侧、西燕路西侧	12,146.38	科研	1.5<R≤2.5	50年	41,900,000.00
01-(50)-221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	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北新西街北侧、团结路东侧	27,999.99	文化设施	R≤0.8	50年	83,600,000.00
03-(50)-397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福满路西侧、兴业二路北侧	3,409.42	工业	0.7≤R≤2.5	50年	3,850,000.00
03-(50)-398		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福满路西侧、固大路侧	7,350.54				8,200,000.00
2018-021	湖州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县雷甸镇府前路南侧、中兴路东侧、规划问道北侧	6,900.00	文化设施	0.2≤R≤0.4	50年	2,000,000.00
103-006-062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县大云镇洋桥村、北家村、厂房支路	5,551.70	街巷用地	-	-	2,224,038.00
2018-9-2		浙江嘉善县罗星街道和合社区、鑫锋村	8,969.00	街巷用地	-	-	1,610,183.00
101-022-118		浙江嘉善县罗星街道和合社区、纬一路	19,680.40	街巷用地	-	-	11,056,860.00
六金出(2019)30号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六安金安)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金安长淮路以南、新阳大道以东	23,337.00	工业	1.0≤R	50年	4,030,000.00
2017-67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香河县规划S5路南侧、规划W3路东侧	22,488.21	工业	0.8≤R≤1.5	50年	17,150,000.00
2017-41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香河县规划S5路北侧、规划W3路西侧	2,979.30	工业	1.2≤R≤1.5	50年	2,300,000.00
2017-42		河北香河县规划S5路北侧、规划W3路西侧	33,364.02				25,500,000.00
2017-43		河北香河县规划S5路北侧、规划W3路西侧	1,849.10				1,430,000.00
2017-44		河北香河县规划S5路北侧、规划W4路东侧	16,440.06				12,550,000.00
2017-47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香河县规划S4路南侧、规划W4路东侧	946.81	工业	1.2≤R≤1.5	50年	740,000.00
2017-48		河北香河县规划S4路南侧、规划W3路西侧	19,073.31				14,600,000.00
2017-49